

云南隆云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隆云（证）字[2019]第 0516 号



云南隆云律师事务所

YUN NAN LONG YUN LAW FIRM

中国·昆明·环城北路 281 号华鑫商务楼四楼 邮编：650051

Tel: 0871-63360773

Fax: 0871-63320708

Http: //www. lyls99. com



云南隆云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隆云（证）字[2019]第 0516 号

致：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隆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 14: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9 年 5 月 16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按照前述公告的时间,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名,代表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400,2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823%。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中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议事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交付表决的七项议案均属普通决议事项,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七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400,2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400,2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400,2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400,2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400,2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400,2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400,2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隆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云南隆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19 年 5 月 17 日